

新平县 2020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县共取得上级转移性补助资金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 147872 万元，基金预算转移收入 383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情况。

（1）返还性收入-6107 万元，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 272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3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8125 万元(负数实为上解)，其他返还性收入-941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4874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 1701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610 万元，结算补助 544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72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864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6516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74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53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1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5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2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15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9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1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84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9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492 万元，国防 38 万元，公共安全 422 万元，教育 1253 万元，科学技术 286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841 万元，卫生健康 1699 万元，节能环保 77 万元，城乡社区 10318 万元，农林水 15595 万元，交通运输 391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564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46 万元，金融 22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40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1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7 万元。

2.基金预算转移收入情况。

基金预算转移收入 1164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4 万元，其他支出 107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166 万元。

3.我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有明确用途的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没有明确用途的，主要用于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